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9月2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陇南科立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豫园股份向陇南科立特转让 25,3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海南豫珠向亚特集团转让 40,5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

● 2022年9月9日，海南豫珠与亚特集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数量为 40,5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与陇南科立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数量为 25,3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26,8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764,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7%，公司控股股东由豫园股份变更为亚特集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与陇南科立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日，豫园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豫园股份向陇南科立特转让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海南豫珠向亚特集团转让40,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2年11月14日，豫园股份与陇南科立特、海南豫珠与亚特集团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上述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27.56元/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1.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与陇南科立特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数量为25,363,000股，过户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豫园股份、海南豫珠及亚特集团、陇南科立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过户前		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豫园股份	152,177,900	30.00%	126,814,900	25.00%
海南豫珠	40,580,800	8.00%	-	-
<b>合计</b>	<b>192,758,700</b>	<b>38.00%</b>	<b>126,814,900</b>	<b>25.00%</b>
亚特集团	68,820,687	13.57%	109,401,487	21.57%
陇南科立特	-	-	25,363,000	5.00%
<b>合计</b>	<b>68,820,687</b>	<b>13.57%</b>	<b>134,764,487</b>	<b>26.57%</b>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豫园股份变更为亚特集团。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 ● 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